

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楚雄市疫情防控紧急告知书

全市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在肆虐蔓延，国内多地出现多点、零星、散发病例，个别地区突发聚集性疫情。即将到来的新春佳节，人流量增大、疫情传播风险加大，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认真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常态化防控策略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确保广大市民朋友度过欢乐祥和、平安健康的节日，现将楚雄市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要求告之如下：

一、减少人员流动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确需外出时，避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尤其是影院、网吧、KTV、酒吧、洗浴中心等密闭场所，到学校、医院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车站、宾馆等公共场所需全程佩戴口罩，配合体温监测、扫码、亮码、验码工作。如非必要，不要前往境外、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边境县市。春节期间，倡导广大市民朋友在本地过节、不走亲访友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执行；在外地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的人员，建议在当地过节，减少外出，可以使用微信、视频、电话等方式向亲朋好友传达祝福。

二、主动报备登记。凡2021年1月1日以来，所有从州外入楚返楚人员须提前3天向所在村（社区）、组（小区）及所在

单位报告，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、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带头报备家属返乡情况。对高风险地区入楚返楚人员一律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“14+7”天的隔离措施（费用自理），进行3次核酸检测；对中风险地区入楚返楚人员，核查近7日内的有效核酸检测证明，阴性予以放行，如无法提供，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立即隔离，24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自由有序流动。

三、落实网格管理。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（小区）要落实属地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全面摸排返乡重点人群情况，落实进出人员登记管理、检测体温、查验“健康码”“疫情防控行程卡”等防控措施，及时发现可疑症状者。充分发挥大喇叭广播、入户宣传等形式，加强农村地区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，教育引导农村群众少摆席、少串门、少走动，降低传播风险，增强防护意识，落实防护措施。加强口罩、体温计、消杀药械等基本防护物资储备，做好应对疫情储备。

四、规范会议活动管理。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大型会议活动规范化管理，尽量减少会议、会展、展销、赛事等聚集性活动，鼓励采用线上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举办会议、聚会等活动应当控制人数，50人以上活动要严格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，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。

五、规范聚集性活动管理。全市各级各部门、各乡镇各行各业禁止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和聚集性活动。春节期间不举办庙会、

灯会等民俗活动。暂停宗教场所集聚性活动，减少人群聚集。家庭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。严控“杀猪饭”，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不组织、不参加“杀猪饭”“请村客”等集聚性活动。

六、规范客事管理。落实“红事缓办、白事简办、宴请不办”。从即日起，暂缓办理一切红事喜事（包括：婚宴、乔迁宴、满月宴、生日宴等）客事宴席。易风易俗简办白事，控制参与人员规模、范围，缩短时间，及时向村（社区）和单位报备审批，桌数原则控制在5桌以内，严禁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、正在居家隔离健康管理和有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症状的人员参加，参与人员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扩散相关规定。对违反规定者，由各部门、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进行制止，不服从制止的将按照有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处理。各村民小组公房、活动场所一律不提供任何居民办理客事活动。

七、倡导健康生活。倡导文明健康生活“社交距离、勤于洗手、革除陋习、科学健身、控烟限酒、分餐公筷、文明出行、无偿献血”“八条新风尚”。外出乘坐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、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到人群聚集场所时（学校、医院、营业厅、银行网点、车站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宾馆酒店、餐馆、影院、KTV、酒吧、网吧等）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按要求测体温、亮健康码及疫情防控行程卡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减少与他人面对面交流。保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聚集、“一米线”、用公筷、分餐制等卫生生活习惯，外出回家后要洗手。

八、注意饮食卫生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尽量采取线上支付，不吃未煮熟煮透的食物以及未削皮的水果、生蔬。购买冷冻、海鲜等食品要到正规商场、超市，不购买无合格证明、不使用“云

智溯”、不落实专区储存、不实行专柜和亮码销售的进口冷冻食品或网购冷冻食品，市民可通过“云智溯”查询冷链食品安全信息。接触冷冻食品和海鲜要佩戴手套，加工时生熟分开，用具清洗消毒。

九、做好健康监测。主动做好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胸闷等不适症状，第一时间向村（居委会）或单位报告，做好防护措施（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），避免乘坐公交车、网约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及时到就近的州、市人民医院、州中医院发热门诊及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就诊，并如实向医务人员告知外出旅行居住史及人员接触情况。严禁普通门诊部、个体诊所、村卫生室接诊发热病人，禁止药店向无医院处方者出售退热、止咳药品。就诊期间如非必须，谢绝到医院探视病人，倡导采取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视频等方式进行探视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和病毒传播风险。

广大市民发现未登记的高中风险地区人员或了解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可拨打市疾控中心电话：0878-6086100 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电话：0878-3213989 进行咨询举报。

亲爱的市民朋友们，疫情尚未结束，抗疫仍在继续。预防胜于求治，多一分用心，少一分风险。愿你我一起携手，共同抗疫，人人参与、守护健康！

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1月16日